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宣佈,楊銑霖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 生效。

劉智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替代楊先生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辭任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銑霖先生(「楊先生」)因擬從事其他業務活動,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過往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提供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徐振森先生(「徐先生」)、楊先生及蕭弘清博士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蕭弘清博士將不會參與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其餘兩名本公司退任董事,即徐先生及楊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輪值告退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

随着楊先生之辭任,劉智仁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替代楊先生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以遵守上述組織細則之規定。因此,徐先生及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及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修 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必須按照付印於 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寫並交回表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新董事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於有關之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有關徐先生之資料已載於該通函,而有關劉先生之資料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張偉賢先生、劉惠才 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馬振峰先生及蕭弘清博士。

>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